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磊女士、独立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发来的《董事会提案》，根据公司2023年2月15日收到信息及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利岩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知情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三位董事提请董事会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张利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张利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董事职务后，张利岩先生仍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前述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免去其职务后，张利岩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董事张利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免去张利岩先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免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免去张利岩先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